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用途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将此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应选择董事会决定的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或使用项目的，应该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或使用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相关负责人员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支取资金金额达到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标准，应当通过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告知主办券商。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主办券商对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的，公司应当在核查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

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辞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

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